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文件

津滨外〔2024〕21号

关于印发《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学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经学院2024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2024年6月5日)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 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资助目的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调动在校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助对象 本管理办法的资助对象是本院全日制在籍在读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立项原则 受到资助的科研项目应符合创新性、前瞻性、学术性的原则。立项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并有合理的经费预算。

第四条 研究领域 资助项目的研究领域应该是本院拥有的学科门类及其所属的一级学科或专业的研究领域,也包括本院思政、基础和体育课程所涉及的研究领域。

第五条 科研项目的资助金额与周期

(一) 获批的学生科研项目资助金额 2500 元,指导教师经费 500 元。

(二) 学生科研项目申请每年 11 月份启动,研究周期为 10 至 18 个月。

第六条 立项与结项要求

(一) 立项要求:

1. 项目组负责人应为二三年级学生。科研项目组学生成员 2 至 3 人(含项目负责人),另邀请一名讲师职称以上的指导教师参加。

2. 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在研学生科研项目不超过 2 项。指导教师承担所指导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连带责任。

3. 在研院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结项前不得申报新的科研项目。

(二) 结项要求:

1. 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 结项时, 至少完成一篇 1.5 万字的研究报告, 并公开发表一篇 F 类(含)以上学术论文。论文级别分类见《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见附件)。如结项时发表一篇 E 类学术论文, 指导教师资助金额由 500 元增至 1000 元。

2. 发表学术论文前, 由指导教师负责审查和把关, 以杜绝学生项目弄虚作假、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3. 项目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由二人组成, 且须具有高级职称的本课题研究领域内专家, 经科研部复核后结项。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助程序

(一) 学院发布科研项目资助通知, 院团委负责项目申报的发动工作;

(二)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按通知要求向所在系部提交项目资助申报书, 系部初审汇总后统一提交科研部;

(三) 科研部进行形式审查, 将合格的申报书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者, 经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 院长签署意见后实施资助。

第八条 经费支付与使用范围

(一) 经费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结项后, 资助经费一

次性报销。

(二)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与该项目相关的调研差旅费、资料费、实验费、文献检索费、计算机数据处理费、印刷费、办公用品购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鉴定费、劳务费等项支出。

第九条 解释权

(一)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科研部负责解释。

(二) 本管理办法资助发表的学术论文, 指导教师不署名, 发表时的作者必须是本项目组立项时的学生成员并且未毕业。署名单位必须是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

(三)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 由本院学术委员会研究提出建议, 由本院党政联席会暨院长办公会做出决定。

第十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学生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津滨外〔2022〕41号)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2022版)

附件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论文等级目录 (2022 版)

论文等级	发表刊物范围
特类	在 NATURE、SCIENCE 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A 类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英文版)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 SCIE (一区、二区)、SSCI (一区、二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
B 类	(1) 除 A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最前列或同行公认最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三区)、SSCI (三区)、A&HCI 收录的学术论文。
C 类	(1) 除 A、B 类论文以外, 在各学科门类排名前列或同行公认较权威的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1) (2) 被 SCIE (四区)、SSCI (四区) 收录的学术论文。 (3)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期刊论文。
D 类	(1)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SCI 来源期刊 (含集刊)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2) (2) 在除 A、B、C 类以外的 CSCD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 (4) 在我校增补的 D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E 类	(1) 在 CSSCI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6) (2) 在 CSCD 来源期刊相应的扩展版上发表的科技类学术论文。(见附录 3) (3) 在除 A、B、C、D 类以外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7) (4)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 (EI Compendex) 收录的非期刊论文。 (5) 被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ocial Science & Humanities, CPCI-SSH) 收录的论文。

	<p>(6) 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Science, CPCI-S) 收录的论文。</p> <p>(7)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内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4)</p> <p>(8) 在我校增补的 E 类国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见附录 5)</p> <p>(9)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F 类	<p>除特类、A、B、C、D、E 类以外, 在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或国内统一刊号 CN 的正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且已连续出版 5 辑的学术论文集 (含集刊) 收录的学术论文, 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高校举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 (含集刊) 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p>
G 类	<p>除特类、A、B、C、D、E、F 类以外, 被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 (含集刊) 所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 (含集刊) 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p>

注:

1. 本目录不定期更新, 以更新目录公告为准。本目录所涉及的所有期刊来源数据库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本为准, 在新旧版本更替年份发表的论文, 将依据新版本发布的具体时间进行划分和界定。

2. **期刊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为 3000 字以上**, 报纸类论文字数要求为 1500 字以上。发表在 C 类及以上等级刊物的论文, 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其中少于 2000 字期刊类论文不予认定 (文摘类除外), 少于 1000 字报纸类论文不予认定。报纸类发文字须是理论文章, 否则不予认定。

3. 论文字数是指论文题目、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的所有字数, 不计空格, 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 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4. 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论文, 该期刊须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 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 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正规版面上, 一般应包括摘要, 正文及参考文献, 否则不予认定等级。

5. SCIE、SSCI 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标准进行分区认定。

6. 在正规版面发表的书评、学术译文按照原等级降一级进行认定; 访谈、会议综述类论文按照原等级降两级进行认定。如未达到规定字数要求, 按本目录注 2 所述规则叠加降级。

①本目录中“书评”，特指评论并介绍专业性、学术性书籍的文章，通过实事求是、有见识的分析书籍的形式和内容，旨在探求创作的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和艺术性。②本目录中“学术译文”，特指将学术性文章从一种文字形式转换为另一种文字形式，包括将外文翻译为中文，或将中文翻译成外文的文章。第一译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③本目录中“访谈”类论文，特指研究者通过“交谈”和“询问”的方式采访被研究者，并将访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最终发表的学术性文章。文章署名排位第一的作者即为该文章的第一作者。④本目录中“会议综述”类论文，特指对某会议已取得的学术成果进行全面、深入介绍的文章，其中包含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学术观点和对相关专题学术研究前景的展望等内容。

7. 违反学术规范或著作权有争议的论文不予认定。

抄送：各部门

天津外国语大学滨海外事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